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88.7.8 院務會議修訂，88.9.9 院務會議通過，90.3.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0.4.2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3.9.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11.30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94.2.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5.25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96.1.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6.3.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6.3.21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原則

本辦法適用於本院各系所，除學校的規定為升等最基本之要求外，本院另訂下列諸項為升等考核之標準。

第二條 審查標準：

1. 分為 A、B、C 三組，請申請人務必自行選擇：

A 組：教學 50%、服務 10%、研究 40%

B 組：教學 30%、服務 10%、研究 60%

C 組：教學 20%、服務 40%、研究 40%

2. 教學、服務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三年內為準，研究之計分以取得現職後最近五年內為準，各項積分之算式需明列於資料中，且各項實得點數之總和，不得超過 100 分。

(一)教學

1. 教學時數：依各系自訂時數計算為準(0~30)

2. 教學績效(0~35)

(1)教材準備 (0~25)

a.教學目標(0~5)

b.授課大綱(0~5)

c.教材組織(0~5)

d.教材內容更新(0~5)

e.考題設計(0~5)

(2)課程設計(擔任課程協調人及課程整合能力) (0~10)

3.創新教學方法(0~10)

(1)小班互動教學 (創新課程如 PBL 或 OSCE) (0~5)

(2)電腦及網路教學(0~5)

(3)床邊及門診教學(0~5)

(4)其它，請列舉(0~5)

4.教師發展活動積點：每點得 1 分(0~10)

5.曾被學生或教育部選為優良教師，或具有教育部認定優良教材(0~15)

(1)校優良教師、院優良教師(12)

(2)勵人獎(8)

(3)學生反應調查(請列舉 3 科平均) (0~5)

(4)其它，請列舉(0~6)

(二)研究：

1.積分(50%)：【標準：教授 500，副教授 400，助理教授 300】

A.歸類計分：升等教師之歸類計分以取得現有職位後五年內發表之論文（最多 15 篇）計算，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igma (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1)論文性質(C)

a.原始論著	3
b.研究簡報	2
c.案例報告	1
d.綜合評論	0~2

(2)刊登雜誌(J)

a. SCI or SSCI 系統	
IF ≥ 10	15
$5 \leq \text{IF} < 10$	8
$P < 5\%$	8
$5\% \leq P < 10\%$	7
$10\% \leq P < 25\%$	6
$25\% \leq P < 50\%$	5
$50\% \leq P < 75\%$	4
$P \geq 75\%$	3
b.其它國內外雜誌	1~2

(3)作者排名(A)

第一或通訊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2
第四作者及以後	1

【說明】：其它國內外雜誌(1~2)

醫學教育、台灣醫學、護理研究、物理治療學會雜誌、職能治療學會雜誌、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中華牙醫學雜誌 給 2 分

TSSCI、EI 期刊採納者 給 2 分

國科會優良期刊 給 2 分

Index Medicus 採納者 給 1.5 分。

其它國內期刊給 1 分。

B.專業書籍

(1)博士論文 60、碩士論文 30 (本項不適用於副教授及教授)

(2)專利(每項 60，最多 120)、技術移轉(每項 40，最多 80)

(3)專業書籍(每章 10，最多 40)

2.論文審查(50%)：由院長薦請院內或院外專家審查。

(三)服務：【加重臨床各科之計分：1~6 項佔 30%，7~9 項佔 70%】

1.專業才能與成果(0~30)

(1)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2)專業技術證照

(3)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

(4)提供各種支援、協調與合作

2.對院、系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1)院服務特優教師

(2)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其它(請列舉)

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導師、輔導學生活動(請列舉)

4.校內服務：(0~10)

行政主管、會議代表及其它

5.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6.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 6 分，每超過一年得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加重臨床各科(系所)

*積分組合適合未與病人互動的臨床科系

7.與病人的互動 (0~30)

(1)對病人的責任感、關心及照顧頻率

(2)對病人家屬的解釋能力

(3)在病房或門診看病的態度、準時性

8.病歷、報告記載(0~30 或 0~50*)

(1)書寫完整性、正確性

(2)診斷或治療及思考

(3)效率

9.臨床服務量及影響(0~40 或 0~50*)

各系(科)所需提出該科(系所)比較量

(1)參加討論會時數、主持討論會次數

(2)特殊檢查、治療、檢驗人數或時數

(3)門診次數、人數、時間及住院人數

(4)查房時(次)數

(5)開刀時間、人(次)數

(6)臨床服務的獨特性及創新

第三條 申請升等資格

- 1.修訂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實施前(86.3.21)已取得講師證書，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2.升等教授三年研究積分超過 600/570/525、或五年積分超過 400/380/350，臨床教師六年積分超過 400/380/350，得提出申請。
- 3.各職級之升等，都需有一定的服務年資，惟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之條件，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 4.主論文需為三年內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有成功大學醫學院為研究機構名稱。
- 5.在國外研究期間完成之論文不得送審升等教授。
- 6.升等教授需於提升等前五年內有主持院外研究計畫二年以上。
- 7.研究或綜合式論文積分需達下列標準，才能提出申請：

升等職級	醫學系基礎醫學組 分醫所、臨醫所	醫學系臨床醫學組、口醫所 臨藥所、行醫所、醫技系、公衛所	護理系、物治系 職治系
教授	600/400	570/380	525/350
副教授	320	300	280
助理教授	250	230	210

- 8.選擇 A 組教學積分需達 85 分，選擇 C 組服務積分需達 85 分，選擇 B 組研究積分需達標準【教授 500，副教授 400，助理教授 300】。

第四條 申請步驟及評審程序

- (一)各系、所於每年七月底前，準備下列資料（總數不超過 15 頁）向法院提出申請：
 - 1.個人學術生涯說明：以 3 至 5 頁 A4 紙敘述其學術生涯中曾探索與尋求解決的問題，其解決的策略、方法及歷程及解決的成果，這些成果對人類知識的貢獻，以及未來的學術規劃與目標。
 - 2.教學課目、時數及其它有助評估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 3.研究積分算式、論文副本及其 SCI、SSCI 排名，並附上個人國科會研究指標。
 - 4.列舉服務之內容及事項。
 - 5.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
 - 6.教師升等表格(一)至表格(七)
 - 7.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 (二)升等候選人資格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確定後，須在院內作研究專題報告，並向法院教評會提出送審論文及論文“研究成果”之說明，如為教材著作得說明其中之研究成份及其重要性。
- (三)院教評會委員根據送審之資料，就各位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作詳細而公平之評審及評分，各項評分須分別超過 70 分，且教學+服務+研究 ≥ 75 （分數係以去除各項最高及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再加計其百分比計之），始能獲得投票權。除此之外並參考校外專家之論文評審意見、個人學術生涯說明、院內研究專題報告及候選人之品德操守（院教評會得會請相關委員會提供資料），在院教評會充分討論後投票（必要時得予當事人書面或口頭說明）。院教評會委員投票後，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論文之評審意見只供升等考慮之參考，候選人須得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
- (四)院教評會委員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每年各階層之升等名額，依照學校之規定計算。
- (六)申請者雖經院內推薦，但未通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審者，第二年得重新申請。
- (七)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組）

姓名：_____ 提聘單位：_____ 提聘職級：_____

一、教學

項 目	系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 評分
1.教學時數(0~30)		
2.教學績效(0~35) (1)教材準備(0~25) 【教學目標(5)，授課大綱(5)，教材組織(5)，教材內容更新(5)，考題設計(5)】 (2)課程設計(擔任課程協調人及整合能力)(0~10)		
3.創新教學方法(0~10) 【小班互動教學（創新課程如 PBL 或 OSCE）(0~5)，電腦及網路教學(0~5)，床邊及門診教學(0~5)，其它(0~5)】		
4.教師發展活動積點：每點得 1 分 (0~10)		
5.曾被學生或教部選為優良教師，或具有教育部認定優良教材(0~15) 【校優良教師、院優良教師(12)，勵人獎(8)，學生反應調表(請列舉 3 科平均)(0~5)，其它,請列舉(0~6)】		
總 分		

二、研究

項 目	系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 評分
1.研究積分(50%)		
2.論文審查(50%)		
總 分		

三、醫療及服務

項 目	系教評會 評分	院教評會 評分
1.專業才能與成果(0~30) 【擔任教學(醫院)評鑑委員，專業技術證照，具有新的醫學知識及技術應用的準確性，提供各種支援，協調與合作】		
2.對院、系(所)內各種委員會或其他之表現(0~20) 【院服務特優教師，行政主管、委員會及其它】		
3.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20) 【導師，輔導學生活動】		
4.校內服務(0~10) 【會議代表及其它，行政主管】		
5.其他校外或專業團體服務之表現(0~10) 【參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學術公益團體】		
6.符合教育部規定升等之最低年資或資格者一律 6 分，每超過一年得 1 分（專任老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該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6~10)		
7.對病人的照顧(0~30) 【對病人的責任感、關心及照顧頻率，對病人家屬的態度及解釋能力，在病房、門診看病的態度、準時性】		
8.病歷記載(0~30，*0~50) 【書寫完整性、正確性，診斷治療及思考，效率】		
9.臨床服務量及影響(0~40，*0~50) 【參加討論會時數、主持討論會次數；特殊檢查、治療、檢驗時數、人數；門診次數、人數、時間；住院人數；查房時(次)數；開刀時間、人(次)數；臨床獨特性】		
總 分		